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关于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270009 号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7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业务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自查发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前期增值税退税会计处理错误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将软件增值税退税误计入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该更正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应科目。

2、前期企业所得税计提错误调整

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计提有误，该更正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应科目。

二、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调整重述法进行更正，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差错更正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14,930,154.97	-3,437,318.40	11,492,836.57
负债合计	215,276,251.47	-3,437,318.40	211,838,933.07
盈余公积	8,057,804.67	384,322.55	8,442,127.22
未分配利润	72,543,479.80	3,052,995.85	75,596,4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46,526.02	3,437,318.40	138,483,84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46,526.02	3,437,318.40	138,483,844.4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685,474.59	-1,605,988.69	10,079,485.90
负债合计	211,698,856.13	-1,605,988.69	210,092,867.44
盈余公积	4,667,067.48	160,598.88	4,827,666.36
未分配利润	37,844,411.21	1,445,389.81	39,289,8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56,720.24	1,605,988.69	98,562,7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56,720.24	1,605,988.69	98,562,708.93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前 2023 年度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2023 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138,729.37	-1,831,329.71	6,307,399.66
净利润	38,089,805.78	1,831,329.71	39,921,135.49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前 2022 年度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发生额
其他收益	743,391.05	1,605,988.69	2,349,379.74
净利润	17,644,598.27	1,605,988.69	19,250,586.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差错更正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10,642,834.63	-3,843,225.39	6,799,609.24
负债合计	209,891,402.42	-3,843,225.39	206,048,177.03
盈余公积	8,057,804.67	384,322.55	8,442,127.2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72,520,242.12	3,458,902.84	75,979,14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45,521.02	3,843,225.39	139,588,746.41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9,672,227.14	-1,605,988.69	8,066,238.45
负债合计	178,540,031.52	-1,605,988.69	176,934,042.83
盈余公积	4,667,067.48	160,598.88	4,827,666.36
未分配利润	42,003,607.38	1,445,389.81	43,448,99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38,149.09	1,605,988.69	103,444,137.78

2.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前 2023 年度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2023 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955,844.48	-2,237,236.70	2,718,607.78
净利润	33,907,371.93	2,237,236.70	36,144,608.63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前 2022 年度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发生额
其他收益	677,962.65	1,605,988.69	2,283,951.34
净利润	22,551,125.36	1,605,988.69	24,157,114.05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1101160105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出资额 1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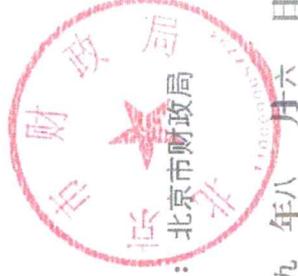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姓名 贾俊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
Working unit
分所
身份证号 14010267040248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贾俊伟
证书编号：14010247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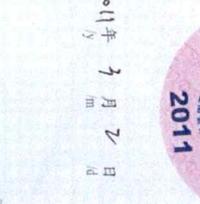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7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姓名: 卢丽丽
证书编号: 110000104907



姓名 Full name 卢丽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2119850826204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